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进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汽物流增资的议案》；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物流”）于2003年1月2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出资75%。为增强江汽物流的资本实力，将其打造成公司的重要物流运输主体公司，拟对其进行现金增资12675.96万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江淮增资的议案》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江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为增强四川江淮的资本实力，将其打造成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和对外投资的主体，公司拟对其进行现金增资13102万元。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权申请、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